

**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**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，在广州市广州塔 104 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代表 10 家股东单位，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97250 万股，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97.25%（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因疫情原因未派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）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苏如春董事长主持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总公司注册地迁址的提案》，原则同意迁址，要求公司组织专门工作小组，跟北京市、北京银保监局，广州市、广东银保监局等沟通报审，加快推进。

二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

会议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 2021 年预算及绩效激励机制优化建议。